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人形机器人/R1EDU 智能版），生产厂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306 室）。（人形机器人/R1EDU 智能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人形机器人/R1EDU 智能版）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形机器人/R1EDU 智能版）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四足机器狗/G02 Air），生产厂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306 室）。（四足机器狗/G02 Air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四足机器狗/G02 Air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四足机器狗/G02 Air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轻型无人机/定制），生产厂为（汕头市橙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上窖兴华路新佳西园 4 号 1 楼 101 室（自主承诺申报））。（轻型无人机/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轻型无人机/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轻型无人机/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九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